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黃行謙

電話：3322101#5353

電子信箱：10066214@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40235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高雄市開業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及第27條第2款規定一案，業經高雄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止執行業務6個月，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14年8月14日高市地政籍字第11433166901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懲戒決定書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士公會，有關本案地政士因未自己處理受託事務及允諾登記助理員假藉地政士名義執行業務，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及第27條第2款規定，經高雄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懲戒一事，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宣導地政士應依地政士法第17條及27條規定執行業務，避免不慎觸法。

正本：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